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3〕3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49603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9976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13000万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14700万元、农业产业强镇建设7400万元、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615万元、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960万元、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2000万元、生猪良种补贴952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收入

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4. 2023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5. 2023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6. 2023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7. 2023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8. 2023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9. 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10. 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色产 业集群	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 园	农业产业 强镇	奶业生产 力提升行动 推进行动	国家农业种质 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性 能测定	生猪良种 补贴
全省合计	49603	9976	14700	13000	7400	2000	615	960	952
福州市小计	5028	258	700	3000	700		50	200	120
晋安区	0.38	0.38							
闽侯县	724				700				24
连江县	82	52					30		
罗源县	710.62	10.62	700				20		
闽清县	45	25							
永泰县	50	50							
福清市	3396	100		3000				200	96
长乐区	20	20							
平潭综合实验区	73	25							48
莆田市小计	216	156					60		
城厢区	60						60		
涵江区	6	6							
仙游县	150	150							
三明市小计	11333	2559	3600	4000	1000			110	64
三元区	192	192							
明溪县	1000		1000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色产 业集群	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 园	农业产业 强镇	奶业生产 能力提升县 推进行动	国家农业种质 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性 能测定	生猪良种 补贴
清流县	212	212							
宁化县	800	800							
大田县	132	120						12	
尤溪县	851	141	600					110	
沙县区	216	216							
将乐县	78	78							
泰宁县	908	200			700				8
建宁县	6444	400	2000	4000					44
永安市	500	200			300				
泉州市小计	5363	258		3000	1700		405		
台商投资区	1	1							
洛江区	18	18							
惠安县	43	43							
安溪县	400	100			300				
永春县	3750	50		3000	700				
德化县	46	46							
石狮市	225						225		
晋江市	140						140		
南安市	740				700		40		
漳州市小计	6962	202	2500	3000	1000			140	120
芗城区	317	17			300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色产 业集群	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 园	农业产业 强镇	奶业生产 力提升整县 推进行动	国家农业种质 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性 能测定	生猪良种 补贴
龙文区	1	1							
云霄县	40								40
漳浦县	3140			3000				140	
长泰区	741	41			700				
南靖县	2200		2200						
平和县	100	100							
华安县	18	18							
龙海区	80								80
高新开发区	325	25	300						
南平市小计	9389	3499	2500		1000	2000		390	
延平区	3340	490			700	2000		150	
顺昌县	1590	350	700		300			240	
浦城县	1900	700	1200						
光泽县	120	120							
松溪县	89	89							
政和县	300	300							
邵武市	700	100	600						
武夷山市	200	200							
建瓯市	600	600							
建阳区	550	550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色产 业集群	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 园	农业产业 强镇	奶业生产 力提升县 县推进行动	国家农业种质 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性 能测定	生猪良种 补贴
龙岩市小计	5946	2486	2000	0	1000		100		360
新罗区	381	269							112
长汀县	938	886					20		32
永定区	557	177			300				80
上杭县	640	500					60		80
武平县	1356	300	1000						56
连城县	1320	300	1000				20		
漳平市	754	54			700				
宁德市小计	5293	533	3400		1000			120	240
蕉城区	152							120	32
霞浦县	132	100							32
古田县	1090	90	1000						
屏南县	1267	63	400		700				104
寿宁县	66	50							16
周宁县	40								40
柘荣县	2021	5	2000						16
福安市	100	100							
福鼎市	425	125			300				

附件2

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县（市、区）	农机购置补贴								
晋安区	农机购置补贴								
闽侯县			农业产业强镇						生猪良种补贴
连江县	农机购置补贴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罗源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闽清县	农机购置补贴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永泰县	农机购置补贴								
福清市	农机购置补贴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长乐区	农机购置补贴								
平潭综合实验区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城厢区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涵江区	农机购置补贴								
仙游县	农机购置补贴								
三元区	农机购置补贴								

任务清单									
县(市、区)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清流县	农机购置补贴								
明溪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宁化县	农机购置补贴								
大田县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尤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沙县区	农机购置补贴								
将乐县	农机购置补贴								
泰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强镇		生猪良种补贴
建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生猪良种补贴
永安市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强镇		
台商投资区	农机购置补贴								
洛江区	农机购置补贴								
惠安县	农机购置补贴								
安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强镇		
永春县	农机购置补贴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产业强镇		

任务清单									
县(市、区)	农机购置补贴								
德化县									
石狮市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晋江市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南安市					农业产业强镇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芗城区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强镇				
龙文区	农机购置补贴								
云霄县									生猪良种补贴
漳浦县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长泰区	农机购置补贴								
南靖县									
平和县	农机购置补贴								
华安县	农机购置补贴								
龙海区									生猪良种补贴

任务清单									
县(市、区)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	奶业生产县提升行动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高新开发区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	奶业生产县提升行动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延平区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强镇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顺昌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					
浦城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光泽县	农机购置补贴								
松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政和县	农机购置补贴								
邵武市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武夷山市	农机购置补贴								
建瓯市	农机购置补贴								
建阳区	农机购置补贴								
新罗区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长汀县	农机购置补贴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生猪良种补贴

任务清单									
县(市、区)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强镇					生猪良种补贴
永定区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上杭县	农机购置补贴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生猪良种补贴
武平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							生猪良种补贴
连城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漳平市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强镇					
蕉城区									生猪良种补贴
霞浦县	农机购置补贴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生猪良种补贴
古田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							
屏南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					生猪良种补贴
寿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生猪良种补贴
周宁县									生猪良种补贴
柘荣县	农机购置补贴	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							生猪良种补贴
福安市	农机购置补贴								
福鼎市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强镇					

附件3-1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77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97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97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630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数20000户以上,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资金兑付率≥90%(与第一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后作为全年总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台(套)机具补贴标准≤100万元	每台(套)机具补贴标准≤100万元	项目实施县(市、区)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晋安区	3
					闽侯县	348
					连江县	344
					罗源县	202
					闽清县	199
					永泰县	248
					福清市	1962
					长乐区	8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0
					城厢区	4
					涵江区	15
					秀屿区	55
					仙游县	790
					三元区	851
					明溪县	432
					清流县	1120
					宁化县	2305
					大田县	1603
					尤溪县	2092
					沙县	1524
					将乐县	398
					泰宁县	154
					建宁县	387
					永安市	1964
					洛江区	386
泉港区					32	
惠安县					404	
安溪县	873					
永春县	997					
德化县	936					
石狮市	100					
南安市	1013					
泉州台商投资区	34					
芗城区	390					
龙文区	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漳州高新区	1983
					云霄县	54
					漳浦县	489
					诏安县	200
					长泰县	599
					东山县	41
					南靖县	811
					平和县	154
					华安县	240
					延平区	2159
					顺昌县	2242
					浦城县	1960
					光泽县	154
					松溪县	367
					政和县	1228
					邵武市	673
					武夷山市	2036
					建瓯市	4792
					建阳区	2553
					新罗区	759
					长汀县	1887
					永定区	433
					上杭县	1563
					武平县	1416
					连城县	1065
					漳平市	902
					蕉城区	37
	霞浦县	4957				
	古田县	1029				
	屏南县	138				
	寿宁县	848				
	周宁县	233				
	柘荣县	1271				
福安市	670					
福鼎市	58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马尾区等77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马尾区等77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晋安区	3
闽侯县					187	
连江县					15	
罗源县					2	
闽清县					96	
福清市					9	
长乐区					6	
平潭综合实验区					60	
城厢区					4	
涵江区					15	
仙游县					130	
明溪县					61	
清流县	2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宁化县	519
					大田县	973
					尤溪县	1006
					沙县	238
					将乐县	111
					建宁县	40
					永安市	1187
					洛江区	350
					泉港区	27
					惠安县	197
					安溪县	561
					永春县	674
					德化县	489
					南安市	872
					泉州台商投资区	25
					芗城区	47
					龙文区	9
					漳州高新区	149
					云霄县	47
					长泰县	52
					东山县	6
					南靖县	73
					华安县	86
					顺昌县	629
					浦城县	56
					松溪县	77
					邵武市	16
					武夷山市	1369
					建瓯市	2193
					建阳区	807
					新罗区	114
					长汀县	961
	永定区	131				
上杭县	886					
武平县	265					
连城县	564					
漳平市	669					
蕉城区	14					
霞浦县	365					
古田县	727					
寿宁县	583					
周宁县	189					
柘荣县	590					
福安市	156					
福鼎市	6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情况	77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附件3-2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1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推进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建设,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提高保种效率,为品种创新和现代种业发展提供素材和种源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个)	各项目县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	连江县、城厢区、晋江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闽清县	≥1
					南安	≥2
					石狮市	≥15
	质量指标	建设提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数量(个)	各项目县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建设提升数量	连江县、城厢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1
				经济	成本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效益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各项目县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对象满意度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附件3-3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960				
		其中:财政拨款	9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加快种猪自主培育,促进种猪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	测定的种猪数量	福清市	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包括福建省华多种猪有限公司)	5000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漳浦县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5000
					尤溪县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500
					蕉城区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延平区	南平市一春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7500
			顺昌县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数量指标	饲料转化率测定数量(头)	测定的种猪数量	漳浦县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1000
					尤溪县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500
					顺昌县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时效指标	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任务	各项目县		2023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方法准确率(%)	种猪测定方法准确率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蕉城区、延平区、顺昌县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头种猪测定	反映种猪测定的成本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蕉城区、延平区、顺昌县		≤4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优良种猪数量(头)	反映优良种猪推广情况	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5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种猪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种猪企业和受益群众满意度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蕉城区、延平区、顺昌县		≥90%	

附件3-4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福建“福九味”中药材、福建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项目有关实施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7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7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聚焦食用菌、“福九味”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品种,按照全产业链开发思路,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个数	反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数量	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新建1个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个数	反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数量	福建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续建1个福建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质量)事故	反映生产(质量)情况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地财政补助资金控制数	反映投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控制		≤2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县投入用于支持集群主导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数	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撬动各类资金投入集群建设情况	福建“福九味”中药材、福建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反映主体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80%	

注:有关实施县:福建“福九味”产业集群(建宁县、柘荣县、南靖县、明溪县、武平县、连城县、邵武市、浦城县)、福建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古田县、罗源县、屏南县、尤溪县、漳州高新区、顺昌县、浦城县、南靖县)。

附件3-5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强镇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芗城区、安溪县、永安市、顺昌县、永定区、福鼎市、泰宁县、闽侯县、漳平市、延平区、长泰区、屏南县、南安市、永春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4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40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乡镇围绕一个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建设, 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 补齐一二三产业发展短板, 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全面提升镇域特色产业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个数	反映产业强镇建设数量	芗城区、安溪县、永安市、顺昌县、永定区、福鼎市、泰宁县、闽侯县、漳平市、延平区、长泰区、屏南县、南安市、永春县	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产业强镇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质量)事故	反映生产(质量)情况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全国农业产业强镇补助标准	反映补助标准		300万元
			2021年获批建设、本次通过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认定的乡镇补助标准	反映补助标准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到强镇主导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	反映各类资金参与产业强镇建设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反映主体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90%		

附件3-6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福清市、漳浦县、永春县、建宁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创建福清市、漳浦县、永春县、建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反映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数量	福清市、漳浦县、永春县、建宁县	4
		质量指标	各地资金使用率	反映当年资金使用进度	福清市	30%
	漳浦县				30%	
	永春县				85%	
	建宁县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目县本年度财政补助资金	反映资金补助成本	福清市、漳浦县、永春县、建宁县	≤4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地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反映主导产业产值情况	福清市	93.12
					漳浦县	91
					永春县	46
建宁县					19.78	
社会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例%	反映主导产业产值占比情况	福清市	≧60%	
	漳浦县					
永春县						
建宁县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反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福清市、漳浦县、永春县、建宁县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项目满意度	福清市、漳浦县、永春县、建宁县	≧90%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延平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县(个)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县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县内项目验收通过率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县内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经济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量控制	资金总量控制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奶产业综合效益提升	奶产业综合效益提升	200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90%	

附件3-8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猪良种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5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发展,为稳产保供作贡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良能繁母猪数 (万头)	一头母猪年产 二胎输精四次	福清市	1.2
					闽侯县	0.3
					龙海区	1
					云霄县	0.5
					建宁县	0.55
					泰宁县	0.1
					大田县	0.15
					新罗区	1.4
					永定区	1
					上杭县	1
					武平县	0.7
					长汀县	0.4
					蕉城区	0.4
					霞浦县	0.4
周宁县	0.5					
屏南县	1.3					
柘荣县	0.2					
寿宁县	0.2					
平潭综合试验区	0.6					
	质量指标	受胎率提高 (%)	培训、示范推广人工授精技术	项目相关县(区)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资金 (元/头·年)	反映成本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县节本增效水平(%)	节约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内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附件 4

2023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新创建福清、漳浦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续建永春、建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着眼做强乡村产业、服务乡村建设、带动农民增收，以姓农、务农、为农、兴农为根本宗旨，坚持集聚建园、融合强园、创新活园、绿色兴园，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加快全产业链开发，集聚现代生产要素，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联农带农机制，促进产村融合发展，为推动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资金用途

(一) 福清市。中央财政第一批 30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园区 5 大类 11 个子项目建设补助。

1. 科创中心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武夷黑猪育繁推一体化开发项目和现代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345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800 万元。

2. 绿色高效养殖工程。重点实施“渔光一体”工厂化鳊鲈生态养殖基地建设工程、万亩鳊鲈“种养一体化”生态循环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优质种猪生猪数字化美丽牧场建设项目和生猪数字化智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投资估算 58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1400 万元。

3. **食品加工与商贸物流工程。**重点实施鳗鲡食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10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300 万元。

4.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重点实施鳗鲡生态养殖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5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500 万元。

(二) 漳浦县。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 5 大类 16 个子项目建设补助。

1. **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实施蝴蝶兰科研育种组培建设、蝴蝶兰智能温室建设、官浔镇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深土大葱规模化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产业园水利提升、标准化蔬菜基地建设和设施蔬菜种植基地扩建等 7 个项目，投资估算为 53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1360 万元。

2. **现代要素加速集聚共享工程。**重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2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100 万元。

3. **一二三产融合新业态培育工程。**重点实施漳浦台创园闽台蝴蝶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蔬菜冷链仓储及分拣中心建设、年均加工 3000 吨蔬菜项目、福建省汇泉物流园和深土镇蔬菜集散物流服务中心等 5 个项目，投资估算为 54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640 万元。

4. **农业提质增效绿色转型工程。**重点实施绿色防控和蝴蝶兰、蔬菜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2 个项目，投资估算为 16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800 万元。

5. 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推进工程。重点实施产村（镇）融合综合体项目，投资估算为 25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100 万元。

（三）永春县。永春县中央财政第二批 3000 万元奖补资金计划用于园区 7 大类 18 个子项目建设补助。

1. 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工程。项目重点实施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新品种选育项目和优质柑桔新品种推广种植项目，投资估算为 358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380 万元。

2. 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重点实施芦柑标准化规模化果园建设项目、标准化生态果园建设项目、永春县出口果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茶叶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30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150 万元。

3.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提升工程。项目重点实施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加工能力提升项目、产业融合示范建设项目和产业园研学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42045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1545 万元。

4. 科技支撑与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工程。项目重点建设产业园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产业园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和柑桔园机械化设施建设与应用项目，投资估算为 1265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125 万元。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品牌打造工程。项目重点实施农产品认证及品牌培育项目，投资估算为 6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150 万元。

6.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联农带农促进工程。**项目重点实施支持利益联结机制创新项目，投资估算为 10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200 万元。

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工程。**项目重点实施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春柑桔文化科技展示中心提升项目和产业园公共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95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450 万元。

(四) 建宁县。建宁县中央财政第三期 40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园区 4 大类 8 个子项目建设补助。

1. **制种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投资 6690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二期) 500 万元。

2. **种业现代要素集聚工程。**重点实施制种全程机械化试验基地项目、制种模式推广基地项目、产业园发展基金构建项目，估算投资 1186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一期、三期) 600 万元。

3.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工程。**重点实施产业园交易物流中心项目，估算投资 8800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二期) 2500 万元。

4. **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孵化工程。**重点实施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培育项目、高素质制种农户培训项目、农村集体经济振兴项目，估算投资 4550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三期) 400 万元。

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通过的产业园创建方案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推进项目实施，规范使用奖补资金。要结合实际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合理控制对企业

奖补的规模 and 比例，明确支持的环节和方式，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当把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民直接受益，切实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作用。要积极创新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重大建设举措，及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广行之有效的运营模式，扩大产业园影响力，提升产业园建设水平，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宣传产业园创建工作成效，讲好产业园故事，大力推广运营模式、工作机制、管理经验，不断提高产业园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

（三）及时做好调度。项目审批确定后，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上个月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附件 5

2023 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要求，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我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建设，促进现代种业发展。

一、任务目标

项目主要是对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建设，开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提高保种效率，挖掘地方品种种质特性，进一步促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为品种创新及产业发展提供基础。

二、建设内容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主要围绕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收集，种群培育、更新，遗传材料采集保存，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系谱档案记录及品种登记，保种场（区、库）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宣传，专家指导服务，饲料、兽药、疫苗等，有效实现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三、资金补助方式

（一）项目实施对象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县（市、区）为：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上杭县、长汀县和连城县。

补助对象为国家莆田黑猪保种场（城厢区），国家槐猪保种场（上杭县），国家晋江马保种场（晋江市），国家福建黄兔保种场（连江县），国家河田鸡保种场（长汀县），国家连城白鸭保种场（连城县），国家金定鸭、莆田黑鸭保种场，晋江马国家保护区（晋江市），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石狮市）等建设单位和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闽清毛脚鸡保种）。

（二）资金补助标准

参考农业农村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成本核算参考》，按照每个畜禽品种，猪 60 万元、马 70 万元、禽 20 万元、兔 30 万元，国家水禽基因库 225 万元。

四、工作要求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加强技术指导，开展专家技术服务，推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保种技术水平。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对项目实施情况、成效与资金使用情况等形成工作总结，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6

2023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畜禽种业是畜牧业发展的根基，是畜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为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任务目标

加快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障生猪种源安全，推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提升自主种猪培育能力，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促进种猪产业健康发展。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每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核心群每头种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 3 头（1 公 2 母）；同时，在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饲料转化率测定，对相关性能指标数据分析上报，开展种猪自主选育，提高生产性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饲料转化率测定及与其相关建设、培育等方面。

三、项目对象及任务

(一) 项目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县（市、区）为：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蕉城区、延平区和顺昌县。补助对象为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包括福建省永诚华多种猪有限公司）、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南平市一春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二) 测定任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测定种猪 45500 头，共安排资金 960 万元，其中：生产性能测定种猪 43000 头，每头种猪补助 200 元，补助资金 860 万元，饲料转化率测定种猪 2500 头，每头种猪补助 400 元，补助资金 100 万元。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包括福建省永诚华多种猪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5000 头、补助资金 100 万元，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5000 头、补助资金 100 万元，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5000 头、补助资金 100 万元，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4500 头、补助资金 90 万元，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6000 头、补助资金 120 万元，南平市一春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7500 头、补助资金 150 万元，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10000 头、补助资金 200 万元。

饲料转化率测定，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1000 头、补助资金 40 万元，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500 头、补助资金 20 万元，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1000 头、补助资金 4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下达的测定任务，加快种猪测定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和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绩效评价，12 月 10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绩效评价报告。

3.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推动完善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建设进度调度，每个季度、年度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标对表奶业全面振兴和重要农产品保供任务，支持发展草畜配套、建设优质奶源基地，提效率、降成本，通过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延平区奶类产量提高到 15 万吨，奶牛规模养殖比重 100%，奶牛平均单产水平达到 12 吨以上，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更加完善，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更加密切，切实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促进奶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实施方向

一是草畜配套。支持建设优质饲草种植基地，可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或推广冬闲田种草和草田轮作，促进玉米、杂交狼尾草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保障饲草料供应。支持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推进饲草料高水平生产。

二是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新改扩建标准化奶牛养殖场，

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推广应用。

三是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结合全国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创建，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推动奶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1个，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和民族特色乳制品为重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种养加一体化试点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存栏1000—3000头）给予适当补助，中央补助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1:1。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项目主要通过“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实施要与奶业振兴

发展行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现行政策衔接，避免重复补助。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由厅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成员由畜牧兽医处、畜牧总站、疫控中心、动卫中心的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指导推进项目建设。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参照省级成立工作专班。县级人民政府成立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负责项目谋划、资金安排、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督促考核工作；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点项目建设月调度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督查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又好又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大政策支持。大力支持良种繁育、规模养殖、种养结合、奶牛场改造升级和疫病净化等，支持奶农办加工试点。加强生鲜乳收购运输监管体系建设，健全乳品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奶业，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奶畜养殖用地，健全奶牛政策性保险和奶牛养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奶畜活体抵押贷款和养殖场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为奶业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三）强化科技服务。推动奶业科技创新，提高奶畜养殖、乳制品加工、质量检测等方面先进工艺、技术和智能装备应用水平。建立专家指导机制，对良种繁育、饲料生产、乳制品加工等开展技术指导。加强乳制品新产品研发，满足消费多元化需求。

加大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从业者素质，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四）加强管理实施。由县级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组织辖区相关企业进行申报，并确定项目具体承担单位。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于每月5日前，将实施县（市、区）上个月项目建设进度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时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实施县（市、区）于当年底前完成绩效自评，形成自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管理，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 号）和厅里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一）补贴范围。2023 年全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在福清市、闽侯县、龙海区、云霄县、建宁县、泰宁县、大田县、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蕉城区、霞浦县、周宁县、屏南县、柘荣县、寿宁县等 18 个县（市、区）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实施。

（二）补贴对象。上述 19 个地方辖区范围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规模生猪养殖场（户），包含自养公猪采精和外购精液二种模式。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项目实施时间可从 2023 年 1 月算起。

二、补贴数量及资金

（一）绩效目标。2023 年全省生猪良种补贴绩效目标是改良 11.9 万头能繁母猪。按照 18 个县（市、区）和平潭综合试验区 2022 年年底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和项目承担意愿，将 11.9 万头能

繁母猪改良任务分解给各项目县和平潭综合试验区。

(二) 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补贴依据：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每剂量精液财政补贴 20 元，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低于 20 元的不能享受财政补贴。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一) 补贴品种。包括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等国家批准的引进品种以及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地方品种。

(二) 质量要求

1. 自养种公猪质量要求。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种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公猪及其后代公猪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购买的种公猪其检疫合格证明遗失无法补办的，可用该公猪繁殖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逆向证明其检疫合格。

2. 外购精液种公猪质量要求。购自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在采精前非洲猪瘟、口蹄疫等检测合格种公猪生产的精液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外购精液种公猪检疫合格证缺失的，可用外购精液配种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和供精单位相关疫病检测报告一并证明该公猪检疫合格。

3.精液。常温精液符合 GB23238-2021 标准。

四、补贴程序

1.确定任务单位。依据辖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户）人工授精意愿，项目县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能繁母猪存栏大小等条件依次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规模养猪场（户），直至项目承担任务完成为止。

2.上报任务进度。承担良种改良任务的规模养猪场（户）半年上报一次任务完成情况。自繁自养的规模养猪场（户）上报精液生产登记表（详见附件 1）和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 2），外购精液的规模养猪场（户）上报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 2）和精液购买凭证、发票复印件。

3.资金拨付方式。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1号）文规定，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商量确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进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推进生猪产能恢复和稳产保供的高度，充分认识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全力加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努力完成全年良种改良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级各部门必须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加强工作中的协调和沟通，保证良种补贴项目组织好、实施好。

1.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全省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全省项目实施，组织技术培训和项目督导、检查，组织项目种公猪及精液质量抽查，做好项目总结。

2.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县实施好项目，落实项目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组织和配合技术培训和项目督导、检查。

3. 项目县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本地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场（户）开展技术培训。指导供精单位、人工授精技术员和养殖场（户）做好猪精液生产、配种记录，建立健全配种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做好项目建档立卡工作，建立本地生猪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三）加强督导，保证质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培训，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切实提高项目运行和管理水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补贴精液使用情况，查阅配种记录，对种公猪及精液质量开展抽查，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年度结束时各项目县及时向省和设区

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平潭综合试验区向省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四）公开公正，严格监督。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补贴数量、补贴金额，省农业农村部门要在福建农业信息网公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及本县有关媒体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受益养殖场（户）、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省农业农村厅监督电话：0591-87823002

附表 1

精液生产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种公猪耳号	采精日期	生产数量（剂量）	备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附表 2

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身份证 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能繁母猪数 (头)	
序号	配种母猪耳号	种公猪耳号	精液生产日期	精液使用量	配种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2023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镇（乡）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为核心，建设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促进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繁荣镇域经济，带动农村发展，助推我省乡村产业振兴。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发展壮大农业主导产业。每个镇（乡）集中打造一个农业主导产业，其中，2023 年新建项目为：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食用菌）、泉州市安溪縣感德鎮（铁观音茶）、三明市永安市青水畬族乡（玉米）、南平市順昌縣埔上鎮（柑橘）、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肉牛）、宁德市福鼎市贯岭镇（椪子）；2021 年获批建设，2023 年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认定项目为：三明市泰宁县朱口镇（水稻）、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橄榄）、龙岩市漳平市南洋镇（水仙茶）、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奶业）、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鸡产业）、宁德市屏南县甘棠乡（芙蓉李）、泉州市南安市蓬华镇（脐橙）、泉州市永春县岵山镇（荔枝）。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着力提升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水平，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系列产品，打造区域

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农产品流通，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体系，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产销联盟，拓展休闲旅游等。

（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尤其要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多产业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创新利益联结新机制。在推进“保底收购”、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财政资金股权量化等更加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四）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通过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及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强镇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相关项目建设，各项目县要按照“补短板、提水平”要求，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实际，原则上由县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使用方案》，明确资金补助方向、补助方式、承担主体、补贴比例、发票要求、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规定；原则上由乡镇政府牵头组织项目公开申报、审核审批和竣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做好指导与配合。

（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资金使用方式，鼓励各地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50%。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乡镇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三）严格资金使用规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种子（包括种牛种羊）以及农药、化肥、农膜、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

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当把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民直接受益。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产业强镇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和项目建设，确保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分工协作。财政局要强化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乡镇抓好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要加大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建设。

（三）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每个乡镇总结形成典型案例 1 篇以上，采取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调度建设进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个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全年将进展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023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集中资金资源，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打造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带动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实施区域与目标任务

（一）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2023 年实施区域包括柘荣县、建宁县、邵武市、浦城县、南靖县、武平县、连城县、明溪县等 8 个县（市），着力构建“两带、两中心、三平台”的“223”区域发展格局，打造以柘荣、浦城为重点，建设太子参、薏苡仁“闽东北山区产业带”，以建宁、邵武、明溪、连城、武平、南靖为重点，建设多花黄精、建莲子、金线莲、铁皮石斛、灵芝、巴戟天、绞股蓝“闽西南老区产业带”。发挥“两大流通带动中心”作用，依托柘荣“太子参流通交易中心”“平潭对台中药材交易中心及跨境电商交易平台”，拓宽福建中药材商贸流通和交流互动的渠道，带动省内老区、山区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户增收。建设“三大公共服务平台”：“福九味”良种选育及 GAP

生产技术服务公共平台、“福九味”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公共平台、主产区柘荣太子参、建宁莲子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逐步搭建起“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2023年集群聚焦实施良种繁育、标准化及GAP示范基地、产地加工及物流仓储改造提升、产品研发公共平台、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公共品牌培育、三产融合发展等重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到2023年底，产业集群内“福九味”种植面积达35万亩，全产业链产值达153亿元。

（二）食用菌产业集群。2023年实施区域包括古田、罗源、尤溪、顺昌、浦城、屏南、南靖、漳州高新区等8个县（市、区），围绕“一核、二区、三基地一中心”功能布局，做强做优银耳、杏鲍菇、海鲜菇、双孢蘑菇、秀珍菇、灵芝、茶树菇等优势特色品种。2023年集群聚焦菌种菌包专业化生产供应、菇棚标准化建设管理、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采后商品化处理、精深加工等重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到2023年底，产业集群内食用菌年产量达225万吨，年产值达145亿元，全产业链产值达881亿元。

三、建设内容

（一）“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支持开展良种繁育提升、标准化及GAP示范基地、产地加工提升、产品创新、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品牌培育推广、产业融合发展等7大工程。

1. 良种繁育提升工程。依托良种选育及GAP生产技术服务公共平台，实现省级科研院所与主产区农科所合作，开展太子参、

建莲子、金线莲、多花黄精等新品种选育、繁育、GAP 生产技术集成配套，建设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福九味”良种基地。

2. 标准化及 GAP 示范基地工程。建设一批“福九味”标准化或 GAP 全程可追溯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示范面积 100 亩以上，推广中药材 GAP 生产技术，配套种质资源管理、种植基地可视化管理、生产智能化管理、药材加工管理等设施。

3. 产地加工提升工程。建设一批产地加工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改造药食同源加工生产基地标准化洁净厂房、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智能化大棚、保健食品净化车间，精深加车间等。

4. 产品创新工程。依托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公共平台，联合省级科研院所与产区企业合作，开发“福九味”药食同源产品、药膳开发等。

5. 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工程。配套数字化仪器设备，分期分批建立产业数据服务平台。2023 年重点建设柘荣太子参、建宁莲子等 2 个具备药材生产布局信息、GAP 全过程可追溯、产业数据管理、产地信息价格、GAP 生产技术、产销信息等功能的县级产业数据服务平台，对接省级中药材全产业链可追溯服务平台及国家“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6. 品牌培育推广工程。加强“福九味”及其系列产品的宣传营销，建设一批“福九味”展示推广体验中心，加大“福九味”宣传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7. 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挖掘传承“福九味”主产区特色小镇

或特色街区中医药文化，实施一批集中药材生产、文化创意、康养服务等为一体的“福九味”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二）食用菌产业集群（续建）。围绕银耳、杏鲍菇、海鲜菇、双孢蘑菇、秀珍菇、灵芝、茶树菇等优势特色种类，全面提升工厂化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生产水平，补齐制约全产业链发展短板，实现一产提质、二产提升、三产提档，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支持六大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1. 良种繁育提升工程。支持建设现代化菌种繁育中心、新品种选育与实验示范中心等，建设液体与固体菌种生产线，开展重点优势特色品种提纯复壮和良种繁育，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提高良种繁育效率，确保菌种质量。支持建设自动化拌料、装袋、灭菌及净化接种、规范培养等现代化菌包生产培养中心，有效提升菌包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

2. 工厂化生产设施提升工程。支持产业集群区新建改建工厂化生产线，升级制袋（瓶）、灭菌、接种、传送、上下架、培养、环境控制、包装等设备设施，提升自动化装备水平，扩大工厂化生产产能。

3. 标准化生产提升工程。支持灵芝、双孢蘑菇、草菇等特色种类新建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对现有生产基地菇棚进行改造提升，配套温控、通风、绿色防控等设备设施，推动传统菇棚标准化改造升级，推广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推进“两品一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4. 采后商品化处理提升工程。加快产业集群区食用菌产品冷藏保鲜、烘干等商品化处理基地建设，补齐产地贮藏保鲜、烘干等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扶持培育食用菌分选、清洗、冷藏、烘干、包装等功能的经营主体，逐渐完善“县、乡、村”三级产地分选清洗、冷藏保鲜、烘干、包装中心网络。

5. 精深加工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食用菌产地加工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产业集群内企业开展即食食品、调味品、保健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开发与生产，支持企业开展加工生产线、生产工艺提升等设施设备建设，延长食用菌主产区产业链条，逐步补齐精深加工短板。

6. 三产融合提升工程。开展三产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整合资源要素，推动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发展。实施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借助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和企业个人资源等融媒体等平台作用，多渠道宣传产业集群内食用菌区域品牌，积极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方式，提升集群内食用菌品牌影响力。

四、资金使用要求

1. 各项目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明确资金补助方向、补助方式、承担主体、补贴比例、发票要求、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规定。

2. 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

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目县（市、区）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3.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种子（包括种牛种羊）以及农药、化肥、农膜、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当把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民直接受益。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1+3+X”工作推进机制。“1”个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领导任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统筹协调产业集群建设。“3”个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领导任专班组长、相关业务处室具体牵头。其中，“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牵头，闽西禽蛋产业集群由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牵头，食用菌产业集群由省食用

菌总站牵头，跟踪指导推进项目建设。“X”个项目县（市、区）成立协调督导组：由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二）细化落实责任。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相关责任。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项目跟踪管理、督导落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动靠前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实施、早建成投产。

（三）加强调度管理。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指定专人每个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工作会商、定期调度、督导通报、中期评估等工作机制，省级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市级每月调度、每季度至少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指导，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达序时进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项目县（市、区）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服务保障。各项目工作专班成立专家服务团队，挂钩联系项目，定期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各项目实施县

（市、区）要统筹整合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创新保险产品，充分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集群，形成集聚效应；强化用地保障，优先支持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